

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简 报

第 5 期

河北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2012年6月8日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臧胜业现场观摩 秦皇岛市排污权交易启动仪式

要求省环保厅总结秦皇岛市经验,在全省进行推广

2012年5月30日下午,秦皇岛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启动仪式及首笔排污权竞价交易在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举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臧胜业在市委书记王三堂、市长朱浩文的陪同下,到监控室进行观摩调研,参加观摩的领导还有省纪委常委、秘书长张福建,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宇俊,市委常委、市纪

书记郝占敏。

在臧胜业书记现场观摩时,李葆副厅长向臧胜业书记简要汇报了我省和秦皇岛市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情况。臧胜业书记指出,要落实好财政部、环保部试点批复要求,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省环保厅要认真总结秦皇岛市的经验,在全省进行推广。

受姬振海厅长委托,省环保厅副厅长李葆在启动仪式上讲话。他指出,秦皇岛市排污权交易正式启动是积极落实财政部、环保部试点批复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要求的实际行动,是在新起点上推进环保工作的有力抓手,是在高层次上创新环保机制的具体措施,对全省环境保护和污染减排一定会产生积极和示范影响,提供重要的实践经验。他强调,近年来秦皇岛市环保系统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工作,紧扣污染减排、创模攻坚、“七河”治理等工作重点,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秦皇岛市的排污权交易工作要坚持试点先行、强化示范带动、深化改革创新。要自始至终保持一种积极探索的激情,不仅要完成试点任务,更要总结出宝贵经验,为全省、全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提供经验。要把改革要求与本市实际紧密结合,用开放的思路谋划和推动工作,切实创新理念、创新思路、创新举措,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深入开展,顺利完成污染减排任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把秦皇岛建设的更加美丽、更加清洁、更加生态,做出新的贡献。

秦皇岛市副市长张锋宣布秦皇岛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正

式启动。随后,秦皇岛市首笔排污权交易竞价正式开始。参加竞拍的二家企业进行了激烈竞价。最终,一家大型企业经过7次出价,以3400元/吨的价格竞得5年内每年1.5吨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权;又经过5次出价,该企业以2500元/吨的价格竞得5年内每年0.4吨二氧化硫的排放权。

各市完成主要污染物治理成本测算工作

今年4月,省厅印发《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测算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2012〕77号)后,各设区市环保局积极组织相关企业进行数据填报工作。沧州市环保局召开会议部署工作,市局总量科全体人员、各县(市、区)总量科长及相关技术人员共计30余人参加。秦皇岛市环保局李辉副局长主持召开工作布置会,市环保产业管理中心及各县(区)分管副局长及科室负责人、49家企业主管环保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保定市、衡水市环保局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调查,在全省以较快速度上报调查数据。经过认真核实,省环监局组织调查的29家电力企业大气污染物治污成本数据全部有效;全省非电行业大气污染物调查企业177家,数据有效的134家,有效率78%,其中唐山、沧州上报的大气污染物调查企业数分别为20家、28家,数据有效率分别为100%、75%,居全省前列。水污染物调查企业255家,数据有效率较低。主要污染物治理成本调查是排污权交易基准价测算的基础性工

作,将为全省各市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起到积极作用。



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效果显著

浙江省化学需氧量排污权交易在太湖流域和钱塘江流域进行,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在全省范围内进行。该省规定,新、改、扩工业项目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地级市中,绍兴市、湖州市重点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指标的初次分配;杭州市、嘉兴市以排污权交易先行,再实施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排污权抵押贷款。县级市中,兰溪市、镇海区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桐乡市、绍兴县创新总量监管手段,推出“刷卡排污”制度。截止2012年3月底,11个市的44个县(市、区)开展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全省已累计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6143笔,缴费10.2亿元;排污权交易1683笔,交易额3.5亿元;还有170家排污单位通过排污权抵押,获得银行贷款10.4亿元。

报:环保部总量司、财政部经建司,中国环境规划院,厅领导、总工程师
送:省环保厅有关处室及单位,省财政厅经建处,省物价局经营收费处
发:各设区市环保局,重点县(市、区)环保局

编辑:王 燕

审核:李志勇